

三明市三元区莘口镇乡村建设

规划许可证附件

编号：乡字第 3504042025XG0010513 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邓纯兴
建设项目名称	邓纯兴个人建房
建设位置	莘口镇沙阳村丁舍 15 号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 296.2 平方米
建设类型	原址翻建
审 查 意 见	
经审查,邓纯兴报送的设计图纸基本符合规划要求,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: 1.总用地面积 120 平方米,土地四至:东至道路,南至刘纯灼房屋,西至林地,北至空地。 2.建筑占地面积 120 平方米,房屋四至:至道路,南至刘纯灼房屋,西至林地,北至空地。 3.总建筑面积 296.2 平方米,建筑高度 9.75 米,层数 3 层,其中一层 120 平方米。 4.景观风貌建设要求,确定选用经批准的《三明市三元区莘口镇沙阳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推荐户型。 	
说明	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制发本件。本件为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的附件。 2. 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,应按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。 3. 本证有效期一年,自批准之日起未按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或超过一年没有动工,又未申请延期的,本证自动失效。因特殊情况确需延期使用该证的,建设单位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核发单位申请延期。